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建設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二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30.38百萬元，人民幣383.3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產生的費用（不含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二，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就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二所產生的費用
(不含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50

46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上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為約人民幣61.66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8.1%；
- (2) 本集團各業務領域持續快速增長，結合市場需求，預計在2025年至2026年期間有序啟動若干生產線建設；
- (3) 本集團計劃在相關工程項目中通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選擇承建商，該等合資格承建商，包括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招投標程序和按照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參與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然而，投標結果不可預測，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在相關項目中中標。倘若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因投標而獲授任何合約，其將根據中標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惟本集團可授予江蘇城東建設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 (4) 本集團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乃假設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在其參與投標的項目成功中標，主要基於以下考慮。但該等假設並不是保證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一定中標，僅是為了確保年度上限具備足夠彈性，避免因低估而延誤業務發展；
- **個別項目金額較大且影響顯著：**目前本集團已知及規劃中的生產線建設項目中個別項目的工程建設投資金額較大，預計可能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當比例。因此，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是否中標，將直接決定交易金額是否接近或突破原有年度上限。如果僅以歷史中標比例或部分項目金額作為依據，可能嚴重低估未來交易金額，導致年度上限不足。
 - **避免頻繁修訂上限：**根據中國相關招標規則及法規，中標通知至訂立相關施工協議之處理時間為30日內。然而，經修訂年度上限需履行董事會批准、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等必要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規則，預計修訂年度上限所需時間將超過30天。因此，若待江蘇城東建設或其附屬公司中標後再行修訂年度上限，其將無法及時訂立協議，影響項目推進及業務發展。
- (5) 本集團應付予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金額將根據特定生產線、項目管理、項目顧問、項目設計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確定。

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理由及裨益

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的總承包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擴產計劃，其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所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訂立補充協議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及李建存先生於金壇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二及修訂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發佈招標公告或投標邀請書邀請符合條件的供應商投標，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應商；
 - (ii) 最少三名承包方參與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及
 - (i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6) 於考慮訂立補充協議二時，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蘇城東建設

江蘇城東建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裝修及裝飾設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城東建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二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至2026年度 工程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江蘇城東建設」	指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金壇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二」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擬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內容有關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倘本公告所述補充協議二之條款與正式簽署之協議內容存在任何差異，相關調整事項將另行公告並予以說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